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  
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吳以喬  
電話：02-82366479  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9489858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在公民投票（以下簡稱公投）程序中應恪守  
之行政中立規範，請查照轉知確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第10條規定：  
「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、罷免或公民投票，不得  
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  
或為一定之行使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0  
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  
或方法，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，包  
括提案或不提案、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。」
- 二、次依中立法第9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  
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  
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：一、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  
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……（第2  
項）前項第1款所稱行政資源，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  
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資源。……」揆其意旨，

花府 109/02/10



係考量公務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，並考慮其職務上之義務，對政治活動應自制，應保持中立之態度，爰具體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，並明定所稱「行政資源」之範疇，以期明確。復依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5條及第19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。

三、茲以公務人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，服務人民。對於公投案自應保持行政中立，依服務法第5條、第19條及中立法整體規範意旨，公務人員除應遵守中立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外，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（包含公投之提案、連署及投票）；又參照中立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所稱行政資源，係包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